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96.06.26 95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96.08.09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8.28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7316號函公布

100.12.29 100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1.01.12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2.04 高醫心教字第1011100219號函公布

104.12.0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5.01.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0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.02.0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協助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理教師申請為「學習者」，並依其需求邀請本校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。其資格如下：1. 傳授者：須為本校專任教師**或臨床教師。**
2. 學習者：
3. 本校新進二年內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參與本活動列計本校教師成長計分之必要條件。
4. 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需求之教師。
5. 媒合方式：
6. 由學習者申請時擇定傳授者。
7. 由本中心依學習者需求，協助媒合後選任傳授者。
 |
| 第3條 | 教師參與傳習制度相關規範如下：1. 傳授者須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。
2. 傳習活動為期一年，進行方式包括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。
3. 個別活動：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自行訂定，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心得紀錄表一份。
4. 團體活動：統一由本中心規劃，各項活動學習者應至少參加一次。
5.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微型教學，屬學習者必要參加之活動。
 |
| 第4條 | 傳授者之指導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編列，每學期簽請校**長**同意後核發。 |
| 第5條 |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遵守相關教師倫理規範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**後實施**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6.06.26 95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96.08.09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8.28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7316號函公布

100.12.29 100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1.01.12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2.04 高醫心教字第1011100219號函公布

104.12.0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5.01.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0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.02.0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本校為協助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2條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理教師申請為「學習者」，並依其需求邀請本校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。其資格如下：1. 傳授者：須為本校專任教師**或臨床教師。**
2. 學習者：
	* 1. 本校新進二年內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參與本活動列計本校教師成長計分之必要條件。
		2. 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需求之教師。

三、媒合方式：1. 由學習者申請時擇定傳授者。
2. 由本中心依學習者需求，協助媒合後選任傳授者。
 | 第2條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理教師申請為「學習者」，並依其需求邀請本校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。其資格如下：1. 傳授者：須為本校專任教師**（含合聘教師）**
2. 學習者：
3. 本校新進二年內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參與本活動列計本校教師成長計分之必要條件。
4. 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需求之教師。

三、媒合方式：1. 由學習者申請時擇定傳授者。
2. 由本中心依學習者需求，協助媒合後選任傳授者。
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依據人事室臨床教師法規修訂會議決議修訂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教師參與傳習制度相關規範如下：1. 傳授者須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。
2. 傳習活動為期一年，進行方式包括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。
3. 個別活動：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自行訂定，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心得紀錄表一份。
4. 團體活動：統一由本中心規劃，各項活動學習者應至少參加一次。
5.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微型教學，屬學習者必要參加之活動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4條傳授者之指導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編列，每學期簽請校**長**同意後核發。 | 第4條傳授者之指導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編列，每學期簽請校**方**同意後核發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遵守相關教師倫理規範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7條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**後實施**。 | 第7條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